

东山县卫生健康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

行政处罚实施机关	案件名称	处罚事由	立案依据	实施程序	处罚决定	救济渠道	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其文号	本单位认为应该公示的其它相关信息
东山县卫生健康局	东山县锦千美美容店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、微小气候、水质、采光、照明、噪声、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案。	东山县锦千美美容店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、微小气候、水质、采光、照明、噪声、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；未配备顾客用品用具消毒设施、保洁设施；未填写顾客用品用具日常消毒、保洁记录，未落实公共场所用品用具清洗消毒操作规程。	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、微小气候、水质、采光、照明、噪声、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，其行为违反了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九条规定	普通程序	依据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六条第（一）项规定进行行政处罚，参照《福建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》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）第三十六条第（一）项对应条款“违法情节3”的规定，作出“责令限期整改，警告，并处1500元罚款”行政处罚。	合并处理，责令限期整改，并处3000元罚款	漳东卫公罚【2026】000001号	无
		未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、消毒、保洁，其行为违反了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规定	依据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六条第（二）项规定进行行政处罚，参照《福建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》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）第三十六条第（二）项对应条款“违法情节3”的规定，作出“责令限期整改，警告，并处1500元罚款”行政处罚。					